

分類名稱：投資循環

中類名稱：投資評估及取得作業

規章名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7201-03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98.06.19

版本：V1.0

頁數：1 of 4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確認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分類名稱：投資循環

中類名稱：投資評估及取得作業

規章名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7201-03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98.06.19

版本：V1.0

頁數：2 of 4

二、確認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第五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核 決 權 人	授 權 額 度
總 經 理	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美金貳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含)以下

每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以上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每筆交易完成後，需經確認人員完成內部書面確認及簽核。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七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分類名稱：投資循環

中類名稱：投資評估及取得作業

規章名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7201-03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98.06.19

版本：V1.0

頁數：3 of 4

- 1、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2、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十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分類名稱：投資循環

中類名稱：投資評估及取得作業

規章名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7201-03

制訂/修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修訂日期：98.06.19

版本：V1.0

頁數：4 of 4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管法另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送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訂定。